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97號離婚家事訴訟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訴請離婚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97號審理中，惟相對人罹患重度精神障礙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而丙○○為被告之子，其同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為此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兩造為夫妻關係，聲請人訴請與相對人離婚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97號審理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1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離婚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又相對人為重度精神障礙者乙節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7日南市社身字第1130812225號函1件足資為證（詳見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447號離婚調解事件卷宗第45至47頁），是堪認相對人業已喪失訴訟能力，惟聲請

01 人訴請與相對人離婚事件，相對人有訴訟之必要，其既無訴  
02 訟能力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自有必要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  
03 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進行離婚訴訟，核  
04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再查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丙○○為相對  
05 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核丙○○為相對人所生之子，誼屬至  
06 親，於本件離婚訴訟事件，丙○○並非利害關係人，亦無不  
07 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丙○○亦同意  
08 於本件離婚訴訟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戶籍謄本  
09 1件、同意書1件、印鑑證明1件在卷可憑，本院因認於聲請  
10 人對相對人進行離婚訴訟時，由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 
11 理人，應屬妥適，是本院爰依法選任丙○○於本院113年度  
12 婚字第197號離婚家事訴訟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乙○○之  
13 特別代理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20 書記官 楊瑁瑁